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行业标准

HY 070—2003

海域使用面积测量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surveying sea using area

2003-09-03 发布

2003-10-01 实施

国家海洋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B、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国家海洋技术中心、国家海洋局海域管理司。

本标准起草人：郑仕俊、姜洪川、吕彩霞、单毅春、杨哲玲、郭小勇、阿东、张志华。

引 言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的单位和个人越来越多。为了加强海域使用管理,维护国家海域所有权和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海域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我国制定并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域使用面积测量规范的制定,规范、统一海域使用面积的测量方法,有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贯彻、实施。

本标准是在总结国内多年海域勘测经验的基础上,参照有关文件资料及已发布的相关标准,结合海洋环境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的。

海域使用面积测量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海域使用面积测量的原则、方法、步骤和数据处理。
本标准适用于海域使用面积的测量,也适用于海域使用面积的核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2319 中国海图图式

CH 1002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CH/T 7001 1:5000、1:10000、1:25000 海岸带地形图测绘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海岸线 coastline

海陆分界线,在我国系指多年大潮平均高潮位时海陆分界线。

[GB/T 18190—2000,定义 2.1.1]

3.2

内水 internal water

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至海岸线的水域。

3.3

海域 sea area

内水、领海的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

3.4

海域使用 usage of sea area

在内水、领海持续使用特定海域三个月以上的排他性用海活动。包括渔业用海、交通运输用海、工矿用海、旅游娱乐用海、海底工程用海、排污倾倒用海、围海造地用海、特殊用海及其他用海。

3.5

潮间带 intertidal zone

高潮线与低潮线之间的地带,相当前滨;我国具体指海岸线与海图零米线之间的地带。

[GB/T 18190—2000,定义 2.1.22]

3.6

海控点 hydrographic control point

在国家一等到四等大地控制网点间布置的位于海岸附近和海岛上的加密控制点。

4 总则

4.1 测量目的